

# 海口市金宇学校

## 海口市金宇学校 关于变更海口市金宇学校 2024 年“设备购置” 项目(第三次采购)教室多媒体设备(第一包)成 交供应商的函

海南海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因本项目包号名称: 教室多媒体设备(第一包)第一成交候选人海南理禾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的投标授权代表经验不足,在第二次报价核算成本时出现漏项、价格汇总存在错误,导致成本价远高于成交价,不能按时完成履约,无法如期履行本次项目的相关事宜,其决定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海口市金宇学校提交《成交资格放弃说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第二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和《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的有关规定，经我校2024年8月5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海南理禾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按程序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海南京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特去此函。

